

美國教師退休金制度研究的新方向

美國教師退休金制度近兩年來頗受關注，除了經濟不佳環境下退休基金永續經營之關切外，研究者也關切現行制度對進入及退出教師職場之影響，在這方面，研究報告的主要論點有二：第一，現行制度完全依教師年資決定退休金金額，教師的教學表現完全沒影響，沒有鼓勵認真教學。第二，現行制度不利教師之流動，一旦赴別州任教或改行，教師的退休金就可能被大打折扣，此等缺點使有意擔任教師者裹足不前，不願踏入教學的行列。

美國教師退休金制度提早退休(early retirement)之選項，資格規定往往為教師年紀和服務年資加總計算。以密蘇里州為例，該州有「總和80」的計算方式，教師若年滿52歲任教28年，兩個數字相加達80，即可提早退休 並可馬上領退休金。若教師未達上述條件就退休，就必需等到退休年齡才可領退休金，且可能喪失部份金額。此外，退休金制度多由州政府制定，各州有不同規定，教師在其他州任教年資之採認要經申請核算，各州計算方式不盡相同，但結果通常是要損失可觀之退休金。

退休金制度研究人員和教師利益維護團體對於上述制度的優劣看法不一。支持者認為，現行退休金制度上的設計，本來就是希望降低教師流動率，鼓勵長期留在教育界服務。但若干研究認為，僵化的制度設計，反而讓年輕教師從一開始就不願入行。有些新人或中年者或許願意花一段時間奉獻教育工作，如五年、十年，但想到之後可能搬家或入他行，就得犧牲退休金，難免裹足不前。另外，若僅以年資年齡計算退休金，不計教師在職表現，也無法鼓勵教師認真教學。

美國教師退休金制度通常採用Defined-benefit system，此乃依固定公式計算退休金額，眾人平等。近有研究者指出，如採用Cash balance system，或有助引進或勸退教師，此制每人有一帳戶，除保證一定比率的收益外，且較可攜式，也較不受年資影響，比較可以依服務表現決定去留。

上述研究針對教師退休金制度與教師流動率的關係，尚須更多實證，各州目

前也尚無改變現制意向，但此等研究已為教師退休金制度之未來研究開啟另一個新方向。美國聯邦政府提倡依表現酬薪的教師薪資制度，也計畫以新的薪資制度引進新進人員，因此，在教師退休金制度引進教師表現及吸引新任教師的研究，應也是此風潮之影響。

提供資料單位：駐美國文化組

資料提供時間：2009.5.4

譯稿人：張曉菁

資料來源：

「美國教育週報」(Education Week)(2009, April 22). “Pensions Blamed for Costing Schools New Talent”

